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小調字第143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嘉新事業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李 協 益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阮氏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舒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雪華